**附件2：**

**合唱比赛评分标准（满分100分）‌**

**·音乐表现（60分）‌**

音准与节奏（20分）‌：声部和谐，音高准确，节奏稳定。

音色与力度（15分）‌：声部层次清晰，音色统一，强弱处理得当。

艺术表现力（15分）‌：情感表达准确，作品风格把握到位。

作品难度（10分）‌：曲目技巧性、声部复杂度等。

**·团队协作（20分）‌**

声部配合默契，指挥与队员协调一致。

整体整齐度，包括起音、收尾、换气等细节。

**·舞台表现（20分）‌**

台风与仪态（10分）‌：精神面貌良好，表情自然，动作得体。

服装与创意（10分）‌：服装统一且贴合主题，编排有创新性（如队形、道具设计）。

**·扣分与加分项‌**

扣分项‌

伴奏带伴唱或有故障、合唱人声失误（如抢拍、破音等）：视严重程度扣 ‌1-5分‌。

加分项‌

原创曲目：额外加 2-3分‌（需提供原创证明）。

无伴奏合唱：额外加 ‌2分‌（纯人声展示）。

注意事项‌

评委需独立打分，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为最终得分。

比赛结果当场公布并举行颁奖仪式，参赛单位需服从评审结果。